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减速机项目 (年产 4 万台减速机, 不包含碳氢清洗、磨齿、滚齿工段, 属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减速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 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二期, 租赁常州市武进棉塑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从事减速机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台减速机的规模, 其中碳氢清洗、磨齿、滚齿工段暂未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5 万套减速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0]575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4-03-559135)。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73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年产5万套减速机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4万台减速机，不包含碳氢清洗、磨齿、滚齿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单位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处理漆雾，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1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12.5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成品库东北角，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按规范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2021年3月25日、26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25日、26日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1年3月25日、26日该公司南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东厂界与邻厂相邻，未布设监测点。

4.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均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帘更换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暂未更换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的

核定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32508）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帘+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前端的水帘已对漆雾进行了处理，且无进口管道进行处理前颗粒物浓度检测，故无法检测颗粒物产生浓度；“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6.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减速机项目”（不包含碳氢清洗、磨齿、滚齿工段，属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 3、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